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

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、居住地派出所（或其他户政窗口）

办理时效

20日

办理条件

从户口所在地迁出户口，领取户口迁移证后，因故未到迁入地落户，又返回原迁出地定居的，可申请恢复户口。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户政窗口受理，核准后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（户政）部门审批，户政窗口办结。

所需材料

1、按要求填写的《入户申请审批表》;
2、居民身份证;
3、原户口迁移证。（遗失户口迁移证的，需提交情况说明）